

# 开封市应急管理局

## 开封市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公告

2021 年第 5 号

一、因有效期届满未延续，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规定，注销杞县江丰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《烟花爆竹经营（批发）许可证》。

1. 杞县江丰烟花爆竹有限公司，原证号：（豫）YHPF（2018）000119 号

2. 开封吉庆烟花爆竹有限公司，原证号：（豫）YHPF（2018）000121 号

3. 杞县龙祥烟花爆竹有限公司，原证号：（豫）YHPF（2018）000117 号

二、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开封石油分公司示范区第一加油站（原证号：豫汴危化经字[2020]00337 号）终止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，申请注销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准予注销。

特此公告



2021 年 12 月 13 日